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宁波美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11日，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康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宁波美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邹炳德先生拟共同对宁波美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增资75,000万元。其中，邹炳德先生作为股权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增资45,000万元，公司作为股权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增资30,000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股权投资基金出资规模将由75,0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2日披露的2016-102号公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信息披露要求，就上述增资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邹炳德先生拟共同对股权投资基金增资，鉴于股权投资基金并购的标的投资的时间较短，未产生明显升值，经与原出资各方协商，有限合伙人美康生物与邹炳德先生按原出资价格全额认缴本次增资总额。本次增资均为现金方式出资。

二、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对股权投资基金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公司将根据股

权投资基金实际投资运营情况，分批缴纳本次出资总额。

特此公告。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5日